|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CRR/59** | 2017年8月14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反映出修改《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程序规则》草案** |
|  |
|  |
|  |
|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75次会议（2017年7月17 - 21日）上审议了《无线电规则》附录17的修改对现行《程序规则》的影响，该修改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委员会同意在拟议程序规则清单中加入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见RRB16-2/3号文件修订6](http://www.itu.int/md/R16-RRB16.2-C-0003/en)），供RRB第76次会议审议。

 因此无线电通信局起草了一份程序规则修订草案（见附件）。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将先征集各主管部门对此程序规则草案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审议。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规定，请在**2017年10月9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17年11月6 - 10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76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意见请通过电子邮件brmail@itu.int或传真号码+41 22 730 5785发送。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

有关《无线电规则》第11条的规则

**MOD**

**11.14**

1 此款特别规定，船舶电台和其他业务的移动电台的频率指配不必按照第**11**条进行通知。另一方面，第**11.2**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相似地，第**11.9**款规定了哪些情况下移动电台的陆地接收电台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将上述规定涵盖的情况汇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以下类别电台不需要向无线电通信局进行通知：

– 世界范围内，船舶和海岸单边带无线电话电台单工（单频）操作、船舶电台之间跨频段（双频）使用的频率（B部分，第一节附录**17**的B小节中说明的频率）；

– 世界范围应用于窄带直接印字（NBDP）电报和非成对数据传输系统的船舶电台的工作频率（附录**17**，B部分第三节说明的频率）；

2 如果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频率在其他业务中使用并且/或者应用于《无线电规则》指定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应按照第**11**条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在某些情况下，应按照第**4.4**款的规定进行。

3 需铭记的是，在航空移动（R）和航空移动（OR）业务排他使用的高频（HF）频段中通信是通过单频单工模式操作的，通知的航空器电台发射频率应足以保证相关频率的使用，机载电台的接收电台不需要进行通知。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不接收任何与附录**26**、**27**规定频段内航空器电台接收频率相关的指配通知。

**理由：**

WRC-12批准了已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附录**17**修订案，见附录**17**附件2。

附录**17**的现行版本已不再含有上述已删除的三个类别频率，这些频率之前仅指定用于船舶电台的传输，因此不必进行通知。所述的三个类别已由海岸和船舶电台的数据传输取代。因此，这些频率可以按照第**11.2**款进行通知并应从有关第**11.14**款的程序规则中删除。

*\_\_\_\_\_\_\_\_\_\_\_\_*